

**关于为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
债券（第一期）等五只债券
提供转让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、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、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、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定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在本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转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潍坊滨海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证券代码“118710”，证券简称“16 潍旅 01”，发行总额 10 亿元，票面利率 5.1%，债券期限 6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2、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证券代码“118831”，证券简称“16 信投 02”，发行总额 50 亿元，票面利率 4%，债券期限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3、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

四期) 证券代码“118838”, 证券简称“16 中城 05”, 发行总额 15 亿元, 票面利率 7.5%, 债券期限 3 年, 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4、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 证券代码“118839”, 证券简称“16 航基 02”, 发行总额 5.2 亿元, 票面利率 6.7%, 债券期限 3 年。

5、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三期) 证券代码“118856”, 证券简称“16 海空 03”, 发行总额 10 亿元, 票面利率 6.3%, 债券期限 5 年, 附第 2 年末、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